

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111 年 10-12 月室內球場租借報名繳費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(111)年度第 3 季(7-9 月)球場租借將於 9 月 30 日屆滿，現租人得優先續租 111 年第 4 季(10-12)月場地一次，如原租借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租繳費完成視同放棄，本校將另行公布未出租球面供他人申請租借事宜。
- 二、111 年第 4 季 10-12 月續租場地申請定於 **111 年 9 月 21-22 日(星期三、四)**、上午 08:00~12:00，下午 13:00~17:00 受理，請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表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繳費；原租借者如不克前來辦理，得委託他人攜帶委託書辦理，惟委託書需有**原租借者**簽名或蓋章為憑，**現場無法提具委託書，本校將不予受理。**
- 三、上述表單請至本校校網首頁檢視並先行下載填寫，各項資料務請逐項填妥並蓋章(尤以聯絡方式務必填寫手機及辦公室電話號碼，俾利聯繫；另請書寫工整並足以辨識)，繳清場地費用，方取得租借資格，**逾期視同放棄。**
- 四、辦理繳費時，如欲申請單位補助者，申請書務請加蓋申請單位章，無法配合者，無法受理繳費事宜。
- 五、第 3 季(7-9 月)場地保證金將延續至下期，無須再繳交；如無意願續租，請聯絡總務處，將辦理退款作業(原則採帳戶匯款方式辦理)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續租以原租借者為限，不得自行變更租借人身份。
 - (二)續租以原租借時段及位置為限，不得要求調整或更換。(即續租原時段及原位置)
 - (三)未如期繳費或違反借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事項者(如**分租、於校園內抽菸...**)本校得撤銷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 - (四)配合本校臨時辦理活動，相關停館訊息均以公告校網為準並於警衛室及活動中心 1 樓公佈欄張貼海報週知，請球友們來校打球時多留意停館公告訊息。
- 七、申請書及相關表件：
 1. 場地使用申請書。
 2. 委託書。
 3. 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退第 4 季申請人保證金匯款用)